

中油公司辦理人事訓練所教學及宿舍大樓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延宕啟用時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該公司已強化進度管控機制，相關工程已完工啟用，提升人員訓練使用效益

審計部查核發現中油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辦理人事訓練所教學及宿舍 2 棟大樓工程興建，土建工程屢因設計因素而停工，又未積極辦理土建以外相關配合工程發包作業，施工界面相互影響而延誤各標履約時程，逾原定竣工啟用期程 2 年半，仍有空調及裝修等工程尚未完工。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公司已研謀強化進度管控機制，積極趕辦未完工程，業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全部竣工啟用，提升人員訓練使用效益。

中油公司為提升所屬員工培訓績效，增強企業競爭力，於 98 年 3 月起分年編列 6 億 5,867 萬餘元，辦理教學及宿舍大樓土建、空調、消防、裝修及景觀等工程，共計 21 件標案，原訂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全部竣工。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發現，該公司辦理教學及宿舍大樓土建工程委託設計過程，未妥適訂定契約罰則，

並嚴密控管設計建築師履約情形及落實設計圖說審查，致履約品質欠佳，嚴重延宕設計期程，且土建工程發包後屢因設計因素而停工；又未建立各標工程發包時程控管機制與積極辦理空調、消防、裝修及景觀等工程發包作業，致無法配合土建工程施作，相互影響施工，已逾原定竣工期限 2 年半，仍無法完工啟用，嚴重影響應有效益之發揮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。

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公司業已針對工程設計時程管控及審查不周等缺失，修訂委託技術服務制式契約條款，以加強規範設計建築師責任，並針對後續未完成工作建立計畫進度管控機制，與加強管控尚未完成之空調及裝修等工作進度，經該公司積極趕辦結果，該 2 棟大樓土建及相關工程業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全部竣工啟用，提升人員訓練使用效益。



中油公司人事訓練所宿舍大樓
(102 年 11 月 26 日拍攝)